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資助在職或有意投身石棉工作人士修讀石棉課程先導計劃

### 背景及簡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含石棉物料的清拆及處理必須由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而註冊石棉承辦商須透過長駐在石棉消滅區的註冊石棉監管人而作出持續的監管，以確保有關的石棉消滅計劃得以妥善地進行。

為可增加現時註冊石棉監管人的數目及提升一般建築工人、在職或有意投身石棉工作人士對安全處理石棉的認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會)希望透過資助課程學費計劃，鼓勵更多人士報讀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相關石棉課程，從而取得認可資格。

### 獲資助的目標對象

一般建築工人、在職或有意投身石棉工作的人士及小型工程承建商。

### 獲資助的石棉課程項目 (限於 2015 年度 7-12 月的課程)\*

#### 1) 《安全處理石棉課程》

- 是為時 30 小時的課程，內容包括理論和實習考試。此課程被環保署列為石棉承建商及監工必修課程，適合從事處理及使用石棉、以及有意減少石棉應用的人士，資助學費為港幣 2,480 元或申請者實際繳付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入學條件請見下面課程介紹)

#### 2) 《處理石棉基本安全課程》

- 是為時 6 小時的課程，內容是基礎課程講授，目的是要訓練學員如何能有效地以及用正當方法來處理石棉，以減低工人曝露於石棉塵的風險，亦可保障工場附近公眾的安全，學費為港幣 420 元或申請者實際繳付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報名及查詢詳情，請瀏覽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相關網址：

1) <https://eform.oshc.org.hk/course/tchi/course/CourseDetail.asp?CouID=122>

2) <https://eform.oshc.org.hk/course/tchi/course/CourseDetail.asp?CouID=5>

\* 註：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申請課程資助或於計劃推出後隨時取消此計劃。

## 申請課程學費資助方法

### 1) 學員以個人或公司名義申請

學員/公司須先填妥職安局課程表格，交職安局及自行支付學費，並須在報名的同時填寫基金會的申請資助表格(無需填寫乙部)，然後電郵：[contactsub@pcfb.org.hk](mailto:contactsub@pcfb.org.hk) 或傳真至 2116 0116 (請致電基金會確認收到申請表)，一般批核程序為兩星期，並會另函通知申請人。

待修畢課程及取得合格證書後四星期內，寄回相關證明文件到基金委員會上環辦事處，包括 (1)學費正式收據；(2)考試合格證明副本及(3)批核信的副本，以便基金會預防部核實及以支票發還學費的安排，逾時無效。經基金會預防部核實所提交相關文件及證實無誤後，會於交齊文件後四至六星期內將支票郵寄到申請人。

### 2) 學員以認可機構提名及申請

- 學員須先填妥職安局課程表格，以及申請資助表格交回其提名機構，再由其提名機構核實及填妥推薦部份，並將表格電郵：[contactsub@pcfb.org.hk](mailto:contactsub@pcfb.org.hk) 或傳真至 2116 0116(請致電基金會確認收到申請表)，一般批核程序為兩星期，並會另函通知提名學員及機構負責人。提名機構收到批核信後，須將申請人的課程申請表格及批核信副本於開課前的兩星期交職安局。職安局會通知申請人的就讀安排。經基金會預防部核實所提交相關文件後，學費將直接存入職安局的相關戶口。

\* 學員完成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書後，須馬上告知其提名機構及呈交考試合格證明及批核信的副本，並由其提名機構於課程完結後四星期內，通知基金會學員是否已修畢課程，完成程序，否則提名機構須替其學員繳交學費。

\* 若有同一期課程超過 20%的被推薦人未能完成有關課程及考核和缺乏合理解釋，或被發現填報資料失實時，則提名機構須替其學員繳交學費及立即退回基金會。若有特殊情況將交由預防委員會討論，決定提名機構是否須替其學員繳交學費。

## 申請石棉課程學費資助及查詢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預防部

電話：2581 0617 或 2541 0557 與基金會職員聯絡

電郵：[contactsub@pcfb.org.hk](mailto:contactsub@pcfb.org.hk)

傳真：2116 0116

## 申請資助報讀《安全處理石棉課程》或《處理石棉基本安全課程》的流程

先考慮距離開課日期是否最少有三星期

以個人/公司名義申請

學員/公司須先填妥職安局課程表格，交職安局及自行支付學費，同時填妥申請資助表格（無需填寫乙部），電郵：[contactsub@pcfb.org.hk](mailto:contactsub@pcfb.org.hk) 或傳真至 2116 0116（請致電本會確認收到申請表）。

基金會一般處理批核程序為兩星期，收到表格後會另函通知申請人。職安局會通知申請人的就讀安排。

申請人待收妥批核信、完成課程及考試合格後四星期內，須寄回 ①學費正式收據；②考試合格證明副本；③批核信的副本到基金會上環辦事處以便基金會以支票發還全數學費的安排，逾時無效。

經基金會預防部核實所提交相關文件及證實無誤後，會於交齊文件後四至六星期內將支票郵寄到申請人

先考慮距離開課日期是否最少有四星期

以組織/團體提名及申請

學員須先填妥職安局課程表格，以及申請資助表格交回其提名機構，再由其提名機構核實及填妥乙部推薦部份，並將表格電郵：[contactsub@pcfb.org.hk](mailto:contactsub@pcfb.org.hk) 或傳真至 2116 0116，一般批核程序為兩星期，並會另函通知提名學員的機構負責人。（請致電本會確認收到申請表）。

提名機構收到批核信後，須將學員的課程申請表格及批核信副本於開課前的兩星期交職安局。職安局會通知申請人的就讀安排。

經基金會預防部核實所提交相關文件後，學費將直接存入職安局的相關戶口。

學員完成課程並取得證書後，須馬上告知其提名機構及呈交 ①考試合格證明 和 ②批核信的副本予提名機構，機構須於課程完結後四星期內呈交證明文件，以通知基金會學員是否已修畢課程，完成程序，否則提名機構須替其學員繳交學費。

若同一期課程有超過 20% 的被推薦人未能完成有關課程及考核和缺乏合理解釋，或被發現填報資料失實時，則提名機構須替其學員繳交學費。

基金會會向學員提名機構追討學員的全部學費。

表格 A01

檔案編號： \_\_\_\_\_

資助在職或有志投身石棉工作人士修讀石棉課程先導計劃  
個人 / 公司 (先擇其一) 資助申請表格

(甲部) 申請人資料

課程編號： \_\_\_\_\_

報讀石棉課程名稱： \_\_\_\_\_

報讀課程開課日期： \_\_\_\_\_

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支票抬頭 (正楷填寫)

(謹限申請人或公司戶口)

(供發放資助之用)：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 (辦事處)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所屬僱主／機構： \_\_\_\_\_

職位： \_\_\_\_\_

\*填妥表格後，請電郵： [contactsub@pcfb.org.hk](mailto:contactsub@pcfb.org.hk) 或傳真至 2116 0116，一般批核程序為兩星期，基金會將另函通知，獲批核後，完成及取得合格資格後，請將學費正式收據、考核合格證明及批核信的副本，寄到香港上環永樂街一百四十八號南和行大廈十五字樓，基金會於四至六星期內將支票郵寄給申請人 / 公司。

基金會收妥課程資助申請，申請人 / 公司資料如下：

只供基金會填寫

姓名/ \_\_\_\_\_

檔案編號： \_\_\_\_\_

公司 \_\_\_\_\_

資助申請結果： 批核 / 拒絕 (原因: \_\_\_\_\_)

日期： \_\_\_\_\_ 經手人： \_\_\_\_\_

此資助申請表格是保密的，並僅用於基金會課程、活動及資訊提供之用。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其內容是明確禁止的。如果您不是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相關職員，特此通知嚴禁任何使用、分發、洩露或複製此申請表格及其任何資料。如果您錯誤地收到此表格，請立即致電: 2581 0617 或 2541 0557 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預防部職員聯繫，然後盡快銷毀此表格及其任何資料。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資助在職或有志投身石棉工作人員修讀石棉課程先導計劃 機構推薦表 (* 必須開課日期前三星期交到基金委員會)			
本機構謹此聲明 _____ (推薦資助報讀課程申請者姓名)，身份證號碼 _____ ( ) 是 _____ (機構名稱) 的會員 / 會員機構之僱員，並聲明本機構明白課程完結後 <u>四星期內</u> 須呈交推薦學員考試合格證明及批核信的副本，以通知基金會學員是否已修畢課程，完成程序，否則提名機構須替學員繳交學費。若同一期課程有超過 20% 的被推薦人未能完成有關課程及考核和缺乏合理解釋，或被發現填報資料失實時，將不會獲得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學費資助而本機構將要承擔該推薦學員的全部學費，並同時承諾將所要承擔之學費以支票退回給基金會。			
報讀課程名稱： _____			
報讀課程編號： _____ 報讀課程開課日期： _____			
機構負責人 / 總幹事簽署及機構印章: _____  _____			
_____ 姓名及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機構印章	_____ 日期

### 表格 A01 (丙部) 申請人聲明及承諾書

#### 《申請人聲明及承諾書》

1. 本人謹此聲明，申請表格內一切資料真實無訛及同意基金會就本人提交之資料作審核及相關用途。
2. 本人承諾如成功獲得資助提名，將會努力完成課程及達致合格成績，並在修畢課程後馬上通知及呈交考試合格證明及批核信的副本予提名機構，以便一個月內向基金會證明推薦學員已修畢課程。若有未交、未能完成上述程序或欠合理解釋，預防委員會將重估該申請人，日後可能不獲資助其他課程或提名機構可能被取消認可機構的資格。
3. 本人同時聲明，申請資助報讀之課程沒有獲其他資助或任何形式之補貼所涵蓋。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你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基金會之活動及資訊提供上。
2. 為讓你得知基金會最新資訊，基金會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活動、訓練、課程和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提供給你。
3. 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有關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基金會提出，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一百四十八號南和行大廈十五字樓。
5.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有關活動的資訊。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表格 A01 (丁部) 通訊資料

此欄由申請人填寫，用作寄發資助批核信。(請用正楷填寫)

姓名：_____	推薦機構：_____ (若沒有機構推薦，則無需填寫此部份)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_____

交表前請檢查以下項目：

- 甲部 申請人資料 各欄目是否填妥
- 乙部 機構推薦表 是否填妥、簽署及蓋上機構印章 (如適用)
- 丙部 申請人簽名欄是否簽署
- 丁部 通訊資料 是否以正楷填妥

### 認可推薦機構名單

1. 香港建造商會
2.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3. 工業傷亡權益會
4. 肺積塵互助會
5.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6.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7.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8. 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9.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10. 香港建造業議會
11. 香港工程師學會 (環保分部/安全小組)
12. 香港職業及環境衛生學會
13. 香港職業及環境醫學學會
14.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聯會
15.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16. 註冊石棉專業人士協會
17.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
18.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聯會
19.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